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047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478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047882_ATTACH2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「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文研習課程實施計
畫（第2梯次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1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7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協助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，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，以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，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，提升並精進教師於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，國教署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年第2梯次研習課程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

- 1、依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選習需求調查，閩南語師資不足學校至少應薦派1人。
- 2、各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（含長期代課教師）。

教務處

111/05/30 10:58



1110003720

有附件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本市有意願參與之國中小教師，可自行線上報名：

(1)請於111年6月1日（星期三）起至同年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(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)完成線上報名。請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：

甲、北區（北北基桃竹）：3441234

乙、中區（中彰投雲苗）：3441236

丙、南區（嘉南高屏）：3441241

丁、東區及離島（宜花東外島）：3441242

(2)請填列完整且正確之聯繫資料（含手機、e-mail），俾後續報名審核通知及核發研習證明使用。

(3)通過審核者，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寄發錄取通過電子信件，請檢附該錄取通知郵件，向任職單位申請公假。

2、本市國中教師可由本局薦派參加研習：請有意願由本局薦派參與旨揭研習之國中教師於111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前，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（課程代碼，詳如前述），且填具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閩南語文研習課程實施計畫（第二梯次）薦派名單」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請將薦派名單WORD檔案及核章

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（承辦人：國中教育科商
借教師魏本玕，電子郵件；amywei22@ms.tyc.edu.tw
；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）。

（三）本計畫以於國中教育階段任教之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，餘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錄取。

（四）研習課程：計5日、40小時，含課程及模擬測驗。

1、北區及中區：自111年7月5日起至7月26日止。

2、南區、東區及離島：自111年7月7日起至7月28日止。

3、課程實施及模擬測驗：因應COVID-19防疫相關規定，
均採視訊線上方式辦理，各區線上教室連結，於開課
前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
4、分區課程日期及內容，詳如實施計畫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
系賴小姐聯繫詢問，電話：04-22183958或E-mail：
taigi2022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